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将停运的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给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运营盖板玻璃业务，并由本公司负责盖板玻璃生产线工艺装备技术设计，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因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张春宁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利用公司已有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对已停运的 G5 基板玻璃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出租及改造，有利于盘活关停资产，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建章、孟夏玲、李铁军